****昆明市台湾同胞联谊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昆明市台湾同胞联谊会成立于1986年7月28日，作为具有统战性质的人民团体，始终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是市委、市政府与昆明地区广大台胞台属联系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始终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始终坚持“联谊”、“为台服务”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始终坚持“对台宣传”和“扶贫济困送温暖”工作；始终坚持团结带领昆明地区的广大台胞台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并积极联络台湾岛内、港澳及海外台胞，为率先在全省实现小康社会、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1.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委统战部、市台办的具体指导和关心帮助下，市台联团结带领全市4万余台胞台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履行职能、努力创新工作；认真践行群众路线、真诚做好服务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市台联2017年各项目标任务。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昆台交流合作、服务台胞台属、参政议政、课题调研、“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党支部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成绩。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1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部门在职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工勤编制1人。在职实有6人，其中：财政全供养6人。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人。车辆编制2辆，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门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为247.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247.04万元，占总收入的100%。较上年总支出减少24.38万元，减幅为8.98%，主要为接待费用，因公出国（境）费用、项目经费和本年支出的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收入为125.66万元（含：住房公积金收入为10.47元，占总收入的4.24%），占总收入的50.87%；公用经费收入为36.11万元，占总收入的14.62%；项目收入为85.27万元，占总收入的34.5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总支出为24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61.77万元，占总支出的65.48%；项目支出为85.27万元，占总支出的34.52%。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24.71万元，减幅为9.09%。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为161.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125.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68%；公用经费支出为36.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32%；住房公积金支出为10.47元，占基本支出的6.63%。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2.19万元，减幅为1.34%，主要原因为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和会议费的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5.27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2.53万元，减幅为20.9%，我部门2016年进行台联换届新增台联换届大会工作经费，2017年没有此两项经费和参政议政工作经费，导致2017年项目类经费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对比减少了23.38万元，减幅为8.98%，主要原因为（1）2017年我单位无出访计划，较2016年减少4.1万元；（2）2017年我单位已无公务用车，较2016年经费减少12.34万元；（3）2017年我单位严格遵循例行节约相关规定实际接待次数较2016年有所下降；（4）会议费减少和培训费及“三公”费用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为247.04万元，人员经费支出为（含住房公积金支出10.47万元）125.66万元，占总支出的50.87%；公用经费支出为36.11万元，占总支出的14.62%；住房公积金支出为10.47万元，占总支出的4.24%；项目支出为85.27万元，占总支出的26.4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1万元，较上年减少11.30万元，减幅为83.6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23万元；减少原因为2017年我单位进行了车改，相关公务用车已移交中北公司管理，截止2017年底我单位已无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本年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加4.10万元，由于2017年无组团出国；公务接待费用2.21，比上年减少5.97万元，减幅为73.04%，减少原因为2017年我单位严格遵循例行节约相关规定实际接待次数较2017年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比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比0%；公务接待费用2.21万，占比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我单位已无公务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1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2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69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62%，与上年对比增加了7.95万元，增幅为28.25%，主要原因为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有所增加，所列支出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二）政府采购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因2017年公车改革，我单位两辆公务用车已由车改办收回，截止2017年年底我单位已无公务用车编制；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两辆公车相关资产下账手续还未办理批复完成，故车辆资产仍在2017年账面反映，待2018年资产下账批复手续完成后，将在2018年度账面反映。

昆明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2018年1月19日

附：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一、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支出增长率，衡量行政单位支出的增长水平。计算公式为：

支出增长率＝(本期支出总额÷上期支出总额-1)×100%

2.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衡量行政单位当年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3.人均开支，衡量行政单位人均年消耗经费水平。计算公式为：

人均开支＝本期支出数÷本期平均在职人员数×100%

4.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项目支出比率=本期项目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100%

5.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本期人员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100%

公用支出比率=本期公用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100%

6.人均办公使用面积，衡量行政单位办公用房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本期末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本期末在职人员数

7.人车比例，衡量行政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人车比例=本期末在职人员数÷本期末公务用车实有数:1

二、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衡量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预算收入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收入数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2.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衡量事业单位事业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人员支出÷事业支出×100%

公用支出比率＝公用支出÷事业支出×100%

3.人均基本支出，衡量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在编人数平均的基本支出水平。计算公式为：

人均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实际在编人数

4.资产负债率，衡量事业单位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开展业务活动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提供资金的安全保障程度。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此外，行业事业单位还可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和分析需要增加相关分析指标，如：

1.财政拨款依存度, 衡量部门（单位）对财政拨款的依赖程度。

财政拨款依存度＝财政拨款收入÷收入总额×100%

2.固定资产成新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

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